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子钢发行 6,544,905 股股份、向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15,371 股股份、向张瑾发行 640,759 股股份、向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1,502 股股份、向张萍发行 183,074 股股份、向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6,148 股股份、向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7,875 股股份、向张琦发行 45,768 股股份、向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14,702 股股份、向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02,603 股股份、向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5,650 股股份、向陆慧斐发行 1,727,115 股股份、向邓翀发行 1,727,1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7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